整改通知

平顶山市旻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注册会计师行业常态化治理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5〕15号）有关要求，我厅联合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无证经营行为治理工作。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有关规定：1.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申请执业许可。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应当自领取分所营业执照之日起60日内，向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被依法注销，企业主体继续存续的，不得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企业名称中不得继续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字样，并应当自执业许可被注销之日起10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分所执业许可被依法注销的，应当自注销之日起20日内办理工商注销手续。3.转制会计师事务所取得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后，应当办理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工商注销；原有限责任公司主体继续存在的，不得在名称中继续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字样，不得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并应当自取得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之日起10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进行整改。要坚持问题导向，客观分析问题成因，如实报告合伙人情况和事务所自成立之日起业务开展情况，提出整改措施，及时加以整改，对今后的规范执业作出承诺，形成书面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将整改报告报送省财政厅（会计处）。对整改期满后仍未改正且未在规定时限内报送整改结果的会计师事务所，我厅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告，对其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分所负责人给予警告，不予办理变更、转所手续。

如对本通知内容有异议，可将有关情况及线索通过电话或信件联系我们。

联系人：李颖杰 电话：0371-65808023

邮箱：kuaijichu@163.com

附件：申请执业许可有关事项

 2025年6月18日

附件

申请执业许可有关事项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申请执业许可。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应当自领取分所营业执照之日起60日内，向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一、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申请条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1.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2名以上合伙人，且合伙人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

（2）书面合伙协议；

（3）有经营场所。

2.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15名以上由注册会计师担任的合伙人，且合伙人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

　　（2）60名以上注册会计师；

　　（3）书面合伙协议；

　　（4）有经营场所；

　　（5）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财政部依授权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5名以上股东，且股东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

　　（2）不少于人民币30万元的注册资本；

　　（3）股东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

　　（4）有经营场所。

　　4.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2）成为合伙人（股东）前3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最近连续3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且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时间累计不少于10年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后最近连续5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

　　（4）成为合伙人（股东）前3年内没有因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而被省级财政部门作出不予受理、不予批准或者撤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决定；

（5）在境内有稳定住所，每年在境内居留不少于6个月，且最近连续居留已满5年。

因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吊销、撤销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其被吊销、撤销执业资格之前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年限，不得计入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累计年限。

5.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经同意，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使用包含其他已取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字号的名称。

**（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1.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

（1）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3年以上，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2）不少于50名注册会计师（已到和拟到分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除外）；

（3）申请设立分所前3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业务收入应当达到2000万元以上。

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的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期限，可以从合并或者分立前会计师事务所取得执业许可的时间算起。

2.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该分所应当具备的条件：

（1）分所负责人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并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2）不少于5名注册会计师，且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关系应当转入分所所在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由总所人员兼任分所负责人的，其执业关系可以不作变动，但不计入本项规定的5名注册会计师；

（3）有经营场所。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的名称应当采用“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划名+分所”的形式。

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申请材料

**（一）会计师事务所**

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向省财政厅提交下列材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2）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情况汇总表；

（3）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执业经历表；

（4）拟在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如采取原审批方式申请，应当向省财政厅提交下列材料：

（1）分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2）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或者股东会作出的设立分所的书面决议；

　　（3）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会计师事务所和申请执业许可的分所分别填写）；

　　（4）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分所进行实质性统一管理的承诺书，该承诺书由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签署，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5）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还应当提交上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情况。

注：可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提交申请。所需表格可在河南省会计管理服务平台“会计师事务所”栏目下载，网址https://czt.henan.gov.cn/2020/10-09/2163420.html。